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公佈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載有本決議案的大會通告是通函一部分，標有「A」字的通函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已繳足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持有人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的比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清)發行不少於1,804,199,302股至最多2,012,780,004股發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惟倘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地區(「除外股

東」)，且經本公司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該等司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而由包銷商(定義見通函) 承包；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按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的配額，改為有關公開發售不獲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的安排；
- (d)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進行或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或任何所涉交易而必須、適合、適宜或合宜情況下採取、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除外股東的行動、其他相關文件及相關措施或其他除外行動或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進行或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任何所涉交易而必須、適合、適宜或合宜情況下採取、簽署及訂立一切相關行動、其他相關文件及相關措施或其他除外行動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

* 僅供識別